附件3

疫情防控须知

 1.参训选调生应自觉遵守湖北省对国内重点地区人员健康管理措施。对从我省确定的管控区域来鄂人员，将实施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3天居家监测至离开当地10天。参训选调生应严格落实湖北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健康管理措施，有特殊情况主动报告。

2.参训选调生应自觉遵守进入培训区域的健康管理规定。应接尽接新冠疫苗，培训入场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，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，根据不同情况提出不同要求。其中，参训前7天内有湖北省外旅居史的选调生，培训当日，持宜昌市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入培训区域；参训前7天内没有湖北省外旅居史的选调生，培训当日，持湖北省内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入培训区域。体温测量若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的人员，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处理。

3.参训选调生要做好自我防护，注意个人卫生，避免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。近期应避免前往国内重点地区或境外，自觉减少外出，避免人员聚集和不必要的人员接触，有情况及时报告。

4.参训选调生应密切关注湖北省疫情防控最新要求，建议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安排返（来）鄂时间。培训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，乘坐交通工具时佩戴口罩，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。

5.参训选调生需提前下载打印《健康承诺书》（附后），仔细阅读相关条款，并签名（按手印）确认。

6.疫情风险等级、疫情防控政策和核酸检测机构信息查询可使用“国务院客户端”微信小程序查询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、隔离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7.本公告发布后，省市疫情防控工作等有新规定和要求的，以新要求为准。

附：健康承诺书

健康承诺书

本人已阅读并知晓疫情防控须知要求和有关管理规定，承诺如下：

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，戴口罩、扫两码、测体温，积极配合社区、街道履行好疫情防控义务。参训前时刻关注湖北省及宜昌市关于疫情防控新要求，并遵照执行。参训前避免不必要的外出，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不前往人群密集场所，参训前10天无疫情管控地区旅居史。进入考点时主动配合测温，主动出示符合要求的核酸检测证明、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码。培训过程中如出现咳嗽、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立即报告并配合工作人员采取相关措施。

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相应后果。

签名（按手印）：

身份证号：